



证券代码：831625

证券简称：蓝天精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崔朝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农乳单体、外加剂、聚醚单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经济开发区光华街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崔朝英持有蓝天精化 2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2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朝英	
股份名称	蓝天精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7,000,000 股，占比 50.2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7,000,000 股，占比 5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0,000 股，占比 12.55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00 股，占比 37.66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7日，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与崔朝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崔朝英持有蓝天精化 27,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50.22%。</p> <p>本次股份转让中，其中 675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意见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2,025 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股权转让双方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股份过户登记。</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朝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7日，崔朝英与收购人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

崔朝英将所持蓝天精化 2,70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 万股）以 1.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二）价款支付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崔朝英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三）股份交割

1、本协议签订后，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办理 675 万流通股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2、崔朝英应在 2,025 万股限售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办理



该限售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双方在 2,025 万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后 10 个交易日，共同办理该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3、双方在签订协议的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崔朝英将所持蓝天精化 2,025 万限售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在过渡期内全部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原控股股东委托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诚信情况等核查如下：</p> <p>1、收购人的诚信情况</p> <p>经查阅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股转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p>
--------------------------------------	--



	<p>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p> <p>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p> <p>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将适时扩大公众公司资产规模，补充公众公司的运营资金，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众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p>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朝英

2023年11月9日